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冀食药监食流〔2015〕222号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食品销售类经营许可有关 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做好我省食品销售类经营许可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证》启用

2015年12月1日起，全省正式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是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严格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体现。将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的许可整合为

食品经营许可，实现“两证合一”，是食品经营监管制度创新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地要以《食品经营许可证》启用为契机，按照食品经营项目的风险高低，积极落实食品经营许可分类审查。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原则

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销售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启用后，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不需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下列情形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和《河北省食品销售类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的要求开展许可审查，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一）新申请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

（二）现行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由于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

（三）现行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食品销售者自愿申请换证的；

（四）现行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

三、工作要求

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密部署，制定工作规范，做好工作衔接，严格执行许可条件和标准，严

格程序，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做好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对食品销售者申请保健食品销售经营项目、食品销售经营项目、食品制售经营项目等多个经营项目的，按照“统一受理、共同核查”的原则，由相应的保健食品销售监管机构、食品销售监管机构、餐饮服务监管机构共同现场核查；按照专业监管的原则，分别负责后续监管工作。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管理，在食品销售者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应当要求食品销售者及时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各地在食品销售类经营许可发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省局。

- 附件：1.食品销售类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
2.食品销售类经营许可相关文书
3.食品销售类经营许可填写说明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1日

